

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022 年公开招聘

气象类专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

根据中国气象局批复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022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计划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《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内蒙古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内蒙古气象部门 2022 年公开招聘气象类专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简介

内蒙古气象局实行中国气象局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、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，是国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区局本级设 10 个职能处室、9 个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，3 个地方机构，全区设 14 个盟市气象局、86 个旗县（区）气象局。

二、招聘原则和方式

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。按照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及资格审查、招聘考试、考察、体检、拟聘人员公示、聘用等步骤进行。

三、招聘计划及岗位

本批计划招聘气象类专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80 人，详见《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022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气象类专业

岗位明细表》（附件 1）。专业根据中国气象局人事司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（附件 2）认定。

四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2. 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和专业条件，符合招聘计划的要求；

3. 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(含择业期 2 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持有空白的毕业生就业协议，可按应届毕业生进行派遣，且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、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)，双学位毕业生以第一学位为准。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生应取得国家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。

4.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5. 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；

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失信被执行人，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，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，不得报考。此外，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回避关系是指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第六条有关规定，凡与聘用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

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，“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，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工作的岗位”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

通过中国气象局网站（www.cma.gov.cn）、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网站（nm.cma.gov.cn）、气象人才招聘网（zp.cmatec.cn）、相关高校网站发布招聘公告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、时间

1. 本次招聘采取招聘系统和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，报名网络地址：气象人才招聘网（zp.cmatec.cn）。符合《内蒙古气象局 2022 年公开招聘气象类专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岗位表》设定的专业、学历和学位等要求的毕业生，请注册气象人才招聘网进行报名。

2. 网上报名成功后，毕业生还需将《内蒙古气象局 2022 年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表》（附件 3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成绩单（加盖学校公章）、就业推荐表、获奖证书、英语及计算机能力证书、论文发表等证明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19838219@qq.com。报名邮件标题格式为“姓名-学校-学历-专业-报考岗位-届次”。应聘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提供材料不实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3. 报名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（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17:00）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用人单位根据报考人员情况，结合岗位需求进行资格审查，将采取电话、网络等形式进行。在审核调剂的基础上确定面试人员。

（四）考试

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考试。面试时间初步定于 12 月上中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形式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体检和考察

根据考试成绩，按 1:1 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工作由自治区气象局统一组织，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。体检合格者，由自治区气象局组织考察，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，取消拟聘人选资格。

（六）公示

根据考试、体检和考察结果，由自治区气象局党组研究确定拟聘人员，报中国气象局批复同意后，在中国气象局、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聘用

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。所有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 5 年。被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咨询电话：刘老师 0471-3335172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022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气象类专业岗位明细表
2.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1 年版）
3. 内蒙古气象局 2022 年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表

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

2021 年 11 月 19 日